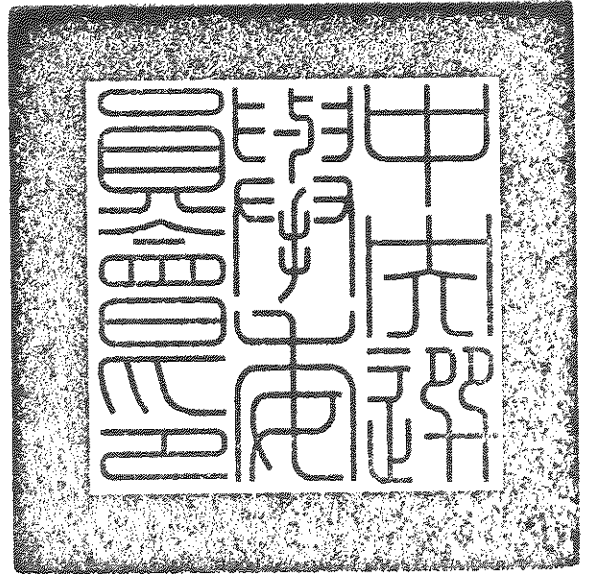


#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4 日

發文字號：中選務字第 1083150004 號



主旨：公告第 9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2 選舉區、彰化縣第 1 選舉區及金門縣選舉區缺額補選之投票日期、投票起止時間、選舉區、應選出名額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事項。

依據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1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款、第 25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投票日期、起止時間及地點：

(一)投票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6 日（星期六）。

(二)投票時間：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。

(三)投票地點：臺南市第 2 選舉區、彰化縣第 1 選舉區及金門縣選舉區各投票所。

二、選舉區及應選出名額：

選 舉 區	名 額
臺南市第 2 選舉區： 七股區、佳里區、麻豆區、善化區、大內區、玉井區、 楠西區、西港區、安定區、新市區、山上區、新化區、 左鎮區、南化區。	1
彰化縣第 1 選舉區： 伸港鄉、線西鄉、和美鎮、鹿港鎮、福興鄉、秀水鄉。	1
金門縣選舉區：金門縣。	1



三、競選經費最高金額：

選 舉 區	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(元)
臺南市第2選舉區	17,641,000
彰化縣第1選舉區	16,642,000
金門縣選舉區	12,891,000

代 理 陳 朝 建  
主任委員